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更换东莞市达瑞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国泰海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4 年 12月31日届满。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 关规定,国泰海通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国泰海通原指定唐超先 生、曾庆邹先生作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曾庆邹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 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 保荐代表人陈思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曾庆邹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 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 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 唐超先生、陈思颖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曾庆邹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所作 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 陈思颖先生简历

陈思颖先生,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自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曾负责或参与了小伦智造 IPO、友升股份 IPO、惠强新材 IPO、华汇智造 IPO、黑芝麻重大资产重组、鹏辉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